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家他字第195號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郁慧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羅亞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伍佰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於112年12月1日施行，然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又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案件，未有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利息之明文，而本件係於上開新法施行前業已確定，尚毋庸加計法定利息。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。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、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即原告劉郁慧(下稱：原告)對相對人即被告羅亞京(下稱：被告)提起離婚等事件，嗣經本院110年度婚字第78號民事判決，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併聲請訴訟救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家聲字第1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被告暫免繳交上訴費用。嗣被告撤回離婚之上訴，而僅就酌定親權、會面交往、給付扶養費及代墊扶養費部分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1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7號民事裁定駁回其抗告，並諭知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(二)經計算結果，1、本件第二審離婚訴訟費用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惟經被告撤回離婚請請求之上訴，僅徵收聲請費用1,500元（計算式：4,500 元x 1/3 ＝1,500元）、2、抗告程序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繳納抗告費用1,000元。

(三)綜上，本件被告應負擔第二審上訴費用1,500元及抗告程序裁判費1,000元，總計應向被告徵收之金額為2,500元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李依玲